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竣惇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補充為「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友人處，無償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啡色丸狀物（如附表編號1所示），而無故持有之」，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10月15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4465200號函所附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更正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11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並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竣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啡色丸狀物，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持有數量非鉅，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潛在危害較

01 低，惡性尚未達重大之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
02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3 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1包，經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甲基
08 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5日高市
09 凱醫驗字第8611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警卷第33
10 頁）在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
12 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13 實益及必要，是該包裝袋整體係與毒品無異，併予沒收銷
14 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
15 附此敘明。

16 (二)至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有
17 何關聯性，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2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周耿瑩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1	咖啡色丸狀物	1包（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1.138公克，檢驗前淨重0.543公克，檢驗後淨重0.385公克
2	愷他命	1罐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檢出，檢驗前毛重8.501公克，檢驗前淨重2.068公克，檢驗後淨重2.051公克
3	K盤（菸盒、內含卡片）	2組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檢出
4	iPhone 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5	iPhone 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6	iPhone 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7	iPhone 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0863號

01 被 告 楊竣惇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楊竣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
07 品，不得無故擅自持有，卻仍持有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
08 啡色丸狀物（驗前淨重0.543公克）。嗣於民國113年5月30
09 日為警持搜索票至高雄市○○區○○路0000號2樓搜索其販
10 賣、運輸毒品等事證時，扣得上述第二級毒品。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3 一、證據：（一）被告楊竣惇之供述，（二）扣案毒品，（三）
14 搜索扣押筆錄，（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
15 年10月15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4465200號函所附之濫
16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資佐證，被告
17 犯嫌已堪認定。
18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24 檢察官 趙 期 正